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國仁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蘇國仁於民國113年9月22日00時5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不滿李良彬深夜喧嘩且出言挑釁，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手持鐵架敲擊李良彬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前方置物籃，致該置物籃變形及美觀功能減損，足以生損害於李良彬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李良彬告訴被告蘇國仁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 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刑事告訴狀1 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4 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張至善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